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債 務 人 慶榮景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賴淑花

債 務 人 黃笛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